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2319
聯絡人：鄢秀鳳
電 話：(02)7736-681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400037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公文、附件1、附件2（0003782A00_ATTCH4.rar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嘉義縣政府函送「嘉義縣政府所轄行政區域及街道類
之標準地名清冊」（共944筆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1月9日府民行字第1040005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8條及標準地名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8條辦理，已完成標準地名公告並經內政部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案內附件可至該府資訊網站下載使用
(<http://www.cyhg.gov.tw>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、嘉義縣政府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4/01/15
09:02:58

